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